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动减持前,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股东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圆")持有公司433,3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9%,北京方圆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控制的主体,其与同一控制下的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有海南机场股票2,401,7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02%。北京方圆所持股票系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受偿债转股所得。

● 北京方圆所持海南机场股票于近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卖出402,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2%,剩余31,184股。本次被动减持未造成二号信管控制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达到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二号信管通知,其下属企业北京方圆因债务纠纷,所持有的海南机场402,200股股票于近期被司法强制卖出,股份被动减持,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2%。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计持有海南机场5%以上股票的股东
持股数量	433,384股
持股比例	0.003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433,3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33,384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19.69%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40,457	1.15%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30,009	0.05%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天津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567,434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132,542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140,966	0.02%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08,349	0.11%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海南愿行若水实业有限公司	26,965	0.00%	二号信管控制主体
	合计	2,401,777,200	21.02%	—

二、被动减持结果

股东名称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402,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2,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0~4.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15,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52%
当前持股数量	31,1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027%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5年11月6日,北京方圆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2025)琼96执635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琼96民初152号民事判决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琼民终12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方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方圆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3,3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二号信管通知,北京方圆于2026年1月4日收到法院通知,其所持404,700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卖出,经北京方圆核实卖出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后续公司将督促股东实时关注持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方圆上述股份变动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价格低于其获取该部分股票的抵债价格,未产生任何收益。

(三)本次北京方圆的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76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15.0673%),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17,8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不超过2%)。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建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138,762,100	15.067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总股本为公司最新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主要用于偿还质押融资债务以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刘建伟先生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述规则约定的减持数量。

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含本数)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建伟	18,417,831	2.0000%

注:总股本为公司最新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目前,上述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增、减持方面的承诺,但在其任期内、任期届满或离任后皆须遵循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或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建伟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刘建伟先生出具的《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6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自愿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公司提交《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星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以及股权投资等方面进行合作。目前,公司间接持有脑机星链4%的股权。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脑机星链成立于2025年9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脑疾病综合诊断、治疗与康复。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将合作开展市场推广并进行销售收入分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脑机星链主要技术路线、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产品所处研发或商业化状态,其自身是否具备推进后续研发或商业化的各类资源;(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双方产品在应用领域、客户、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分析合作开展市场推广的可行性;(3)结合脑机星链产品研发进展,说明双方未来签署后续推广协议的预计时间安排,双方预计开展市场推广和公司预计取得相关分成收益的最早时间。

二、公告披露,双方将在儿科、脑神经疾病和代谢等领域加强研发合作。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相关拟合作领域的在研项目名称、研发进展以及预计用途;(2)说明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领域、合作方式、公司预计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在研项目和双方技术路线,分析双方合作研发的可行性;(3)补充双方签署具体研发协议的预计时间安排。

三、公告披露,公司可通过股权投资、合资等方式为脑机星链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报,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7.69%和72%,账面货币资金为4.6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来拟对脑机星链进行股权投资或资金支持的具体安排和形式;(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3)结合公司业绩和资金状况,说明开展相关合作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分析开展相关合作的合理性。

四、交易数据显示,1月6日公司股价收盘上涨6.52%,成交量较上一交易日增长299%。请公司就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情况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对外披露,同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查。

请你公司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6年1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说明情况

1、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星链")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目前在睡眠产品方向主要开发产品有脑电采集分析仪、脑机接口助眠仪、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迷走神经刺激仪,相关产品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其中,迷走神经刺激仪处于二类医疗器械证书注册检准备阶段;在阿尔茨海默症、孤独症、脑卒中诊断领域相关产品目前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或临床前阶段。

2、脑机星链目前在研产品的技术路线为非侵入式技术路径,与马斯克创建的脑机接口公司Neuralink在技术路线上存在本质区别,目前也尚无侵入式技术布局。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尚无实质性合作内容,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为准,目前脑机星链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未来商业化程度、以及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51.4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预计相关合作事项中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业绩改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境外生产制造能力,推动全球化战略布局落地,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全资子公司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阳")以自有资金向Sunshine Circuits (M)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明阳")增资1,500万美元。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香港明阳仍持有马来西亚明阳100%股权。公司已于前期办理完成马来西亚明阳的国内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圳市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Sunshine Circuits (M) Sdn.Bhd.

2. 注册资本:2,491.105万林吉特

3. 公司住所:Suite A,Level 9,Wawasan Open University,54 Jalan Sultan Ahmad Shah,10050 Georgetown,Pulau Pinang

4.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4日

6.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7.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明阳持有马来西亚明阳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753,623	96,754,824.00
负债总额	101,340,657	104,134,225.32
净资产	11,412,966	-7,379,401.3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997,816	12,787,526.70
净利润	-4,270,440	-9,395,426.52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马来西亚明阳的生产发展,可增强其资金实力,有助于推动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马来西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孙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境外全资孙公司规范运营。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明阳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5,267,5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6,015,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25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5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91,993	99.5375	700,200	0.3447	239,200	0.1178
H股	39,251,200	99.9987	0	0.0000	500	0.0013
普通股合计:	241,443,193	99.6122	700,200	0.2889	239,700	0.098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990,162	99.8855	705,500	0.0787	320,147	0.0357
H股	39,251,200	99.9987	0	0.0000	500	0.0013
普通股合计:	934,241,362	99.8903	705,500	0.0754	320,647	0.0343

3、议案名称: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29,174	99.5997	3,315,388	0.3700	271,247	0.0303
H股	38,323,800	97.6360	927,400	2.3627	500	0.0013
普通股合计:	930,752,974	99.5173	4,242,788	0.4536	271,747	0.0291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050,920	99.8923	711,189	0.0794	253,700	0.0283
H股	39,251,200	99.9987	0	0.0000	500	0.0013
普通股合计:	934,302,120	99.8968	711,189	0.0760	254,200	0.02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91,993	99.5375	700,200	0.3447	239,200	0.1178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05,746	99.4950	705,500	0.3473	320,147	0.1577
3	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199,544,758	98.2343	3,315,388	1.6321	271,247	0.1336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66,504	99.5249	711,189	0.3501	253,700	0.12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3、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与议案1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4,606,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1.68%)的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3,6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27,200股。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90,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投提交的减持股份相关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06,800	11.68%	2,963,600(集中竞价交易)	1.00%
			5,927,200(大宗交易)	2.00%
合计	34,606,800	11.68%	8,890,800	3.00%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9,610,1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247,0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大连金投在受让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时承诺: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23.85%股份,至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原承诺期限届满(即2021年11月11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减持行为的,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东方中科上市发行价。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的承诺期限已于2021年11月11日届满,大连金投在承诺期限内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的情况。

7、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连金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6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月5日,怡亚通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其持股比例由10.16%减少至10.00%,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A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7日-2026年1月5日		
股票简称	怡亚通	股票代码	0021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155,200	0.16	
合 计	4,155,200	0.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3,900,099	10.16	259,744,899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900,099	10.16	259,744,899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股份变动系依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以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主要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内容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以下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在本次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对各项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重新排序,并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处对本次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投产项目的备案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在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在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部分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监管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部分对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的增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第九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了营业收入性质等表述,补充了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对各项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重新排序,并对部分风险提示表述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次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